**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2017第二屆大臺中雙語導覽影片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的語文能力，及整合跨領域主題之應用技能，特舉辦雙語導覽影片競賽活動，提供同學們發揮創意展現跨領域應用成果之平台。並期待透過以「大臺中區域」為範疇之導覽影片製作，發揮多重宣傳效應，促進區域共榮。

**二、參加對象：**

(一)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二)以團體名義報名參加，每組2至6人為限，如作品經發現有非團體人員參與製作（例

如：配音、拍攝、後製等委外），得取消資格。

**三、收件時間：**

自106年10月2日起至10月16日（星期一）晚間23:59分截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舉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應用中文系

**五、活動內容：**

(一)主題內容與注意事項：

1.以大臺中地區為導覽影片之範疇；主題為文學、藝術、 歷史等人文內容，以突顯大台中豐富的文化面貌。

2.影片拍攝以中、英、日三種語言為限，惟字幕與影片的發音須為不同語言。

例如：用中文發音的影片其字幕須為英文或日文。

 3.參賽作品規格：影片長度限3~5分鐘。拍攝形式不拘，須提供原始高畫質影片

avi/ mov/ mpg檔案格式（請燒錄光碟）。

(二) 評分標準：

1. 主題內容（導覽主題選材、內容完整性）佔40％

2. 影音創意表現（影像技巧表現、渲染力）佔30％

3. 語言應用（語言適切性、翻譯正確性）佔30％。

**六、競賽獎勵：**

1.入圍：評選出前15%的入圍作品，於106年11月6日公布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

 院網頁。
2.獎項：評選出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最佳影片創意獎、最佳導覽解說

獎、最佳語言應用獎、入圍獎(3組)，獎金均為禮券。

獎金分別為：金牌獎：15,000元

銀牌獎：10,000元

銅牌獎：7,000元

最佳影片創意獎：4,000元

最佳導覽解說獎：4,000元

最佳語言應用獎：4,000元

入圍獎(3組)：每組2000元

**七、聯絡及收件資訊：**

收件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辦公室(地址：40401臺中市三民路3段129號)

收件聯絡人：廖文菁助理，E-Mail：colanguage@nutc.edu.tw，電話：04-2219-6400

繳交資料：參賽作品-影片檔案(請燒錄成光碟)、報名表、參賽同意書、個資同意書(相關

表單請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網站下載)

影片檔名：請依「題目-隊長姓名-系別」命名(光碟內須包含作品及申請文件電子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2017第二屆大臺中雙語導覽影片競賽報名表**

報名序號：(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參賽作品名稱： |
| 學校名稱： | 系別： |
| 指導老師姓名 | 服務系所 | 行動電話 | E-Mail |
|  |  |  |  |
| 學生 | 姓名 | 系/年級 | 行動電話 | E-Mail |
| **組長** |  |  |  |  |
| 組員 |  |  |  |  |
| 組員 |  |  |  |  |
| 組員 |  |  |  |  |
| 組員 |  |  |  |  |
| 組員 |  |  |  |  |

**報名說明：**

1. 請將參賽作品-影片檔案(請燒錄成光碟)、報名表、參賽同意書、個資同意書等資料寄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辦公室。另外影片檔案請依「題目-隊長姓名-系別」命名(光碟內須包含作品及申請文件電子檔)。
2. 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製作備份留存。

3. 檔案以郵件寄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辦公室

地址： 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4. 報名相關表單請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網站下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2017第二屆大臺中雙語導覽影片競賽-參賽同意書**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人(團體)報名參加2017第二屆大臺中雙語導覽影片競賽(以下稱本活動)，參賽人(團體)已充分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活動辦法、獎項說明、注意事項等規定，並同意下列事項：1. 本活動參加者將在本活動確定參加時，填寫各項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自競賽隊伍公告日期後，做為活動訊息通知、文宣與得獎聯繫使用。
2. 各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者各別擁有，為宣導本活動及參賽作品所需，參賽人(團體)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各種媒體、媒介上無償使用參賽作品。
3. 參賽人(團體)聲明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合法、有效的，絕無虛偽隱匿、且保證絕無不法或違約情事。參賽人(團體)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或抄襲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參賽作品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或有任何其它違法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獎金及獎狀，參賽人(團體)應負責釐清糾紛，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公告實情，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4. 各團隊代表有義務參與主辦單位之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未參與頒獎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5. 參賽人(團體)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變更活動辦法、競賽獎金內容，以及暫停、延長、提前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參賽人(團體)不得異議。

|  |
| --- |
| 立同意書人：(全隊隊員親簽)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2017第二屆大臺中雙語導覽影片競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台端參加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基於以下所述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台端之個人資料：

1.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將基於台端參與本活動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類別為識別類，識別個人者，利用於以下事項，請知悉：

一、蒐集之目的：

辦理本活動所需，包括本活動報名、提供服務、了解台端需要與滿意度，絕不會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任何台端之個人資料予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類別為識別類，識別個人者，包含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學校科別、職稱 (以上資料皆為必要)。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a.期間：本活動期間開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日止起算一年。

b.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c.對象：本活動之主辦單位。

d.方式：主辦單位將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台端可透過親臨現場、電話等方式行使台端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各項權益，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如 台端有透過電話聯繫之必須，請撥：(04)22196400。

1. 台端未能同意本同意書所載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台端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如 台端未同意或無法提供個人資料，請勿填寫送出本同意書，並請恕 台端將無法參與本競賽活動。

1. 本同意書範圍僅適用於本競賽活動，其他活動於 台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概與主辦單位無涉，請 台端知悉。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全部內容**

|  |
| --- |
| 立同意書人：(全隊隊員親簽)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